

致：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電話 Telephone No.:
2836 1011

傳真 Facsimile No.:
2574 1362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5) in L/M (5) in VTC-G
140/3/1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CB1/BC/4/01

(譯文)

敬啟者：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閣下七月十六日來函，詢問有關職業訓練局對《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現特回覆如下：

關於《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職訓局非常支持。我們認為，允許平行進口，有助加強競爭，推動市場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經濟角度考慮，消費者亦可有更多的選擇，以較低廉的價格購買商品。

職訓局是教育機構，一向率先探索新科技，非常重視創新的軟件產品。這些新產品通常來自歐美；假如建議修訂的條例獲得通過，則可幫助我們更容易購得本地市場未有供應的有用軟件，增強教學效益。

執行幹事
(黃廖玉蘭代行)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